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 15: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9,352,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19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5,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352,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97,000 股，占上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155,83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8%。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文、蔡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9,2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6%; 反对 96,1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93%; 反对 96,1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0%;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文、蔡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9,2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6%; 反对 96,1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93%; 反对 96,1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0%;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文、蔡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6%；反对 96,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93%；反对 96,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文、蔡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6%；反对 96,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93%；反对 96,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天逸电器）>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博纳电气）>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文、蔡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6%；反对 96,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93%; 反对 96,1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0%;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与用途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文、蔡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9,2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6%; 反对 96,1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93%; 反对 96,1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0%;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上海)律师认为: 欣泰电气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